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8-05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与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与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众恩康”）签署 SZ0002、SZ0003、SZ0004 项目技术开发协议书。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耀药业与华众恩康已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0 万元，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6,100 万元，共计 6,1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与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也是华众恩康的控股股东。华众恩康与公司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耀药业与华众恩康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0 万元，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6,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同类关联交易共计发生 10,5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二、 关联方介绍

华众恩康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071.66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园六区沿街商场二层 207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成飞，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华众恩康 2017 年末总资产 3,512 万元，净资产 3,076 万元，2017 年销售收入 707 万元，其中技术转让类收入 707 万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2017 年 5 月 1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征求《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2017 年第 54 号），揭开了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序幕；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意见，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细则明晰化。公司初步规划对约 50 个注射剂品种在 2018-2023 年期间开展一致性评价，由于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政策部分细节尚待明确，故整

体规划将根据政策的逐步明确而随时调整,公司拟分批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本次项目涉及 SZ0002、SZ0003、SZ0004 产品。

（二）定价政策

为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与华众恩康签署 SZ0002、SZ0003、SZ0004 项目《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书》,金额均为 300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自主研发,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因此交易价格依据对委托产品项目成本的合理预算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确定。定价中包含药学研发过程发生的材料费、人员费、测试费、临床对照品、杂质对照品等费用。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与华众恩康签署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与华众恩康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技术开发协议书,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双方交接以上项目的研发报告、全套注册文件、中试研究工艺总结报告、试生产研究工艺总结报告等一系列的技术文件;此外,华众恩康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完成相关药学研究工作。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且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壁垒和难度高于口服固体制剂,从药品质量角度上看,注射剂一致性评将带动品种质量升级,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公司率先启动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占据注射剂市场先机,扩大公司国内竞争优势。如果注射剂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

将享受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政策（优先采购权、品种定价等）。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 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交易将增强公司在原料药和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国内影响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技术开发协议书；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